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22号

重庆斯托赛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铝塑膜集装袋前端半成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铝塑膜集装袋前端半成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斯托赛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塑膜集装袋前端半成品生产线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创业大道三期标准厂房13、14号楼。项目租赁潼南区梓潼街道创业大道三期标准厂房13号楼1F（部分）、14号楼1F（重庆潼南工业园区（南区））已建厂房，购置拉丝机、涂膜机、圆织机、织带机等设备，建成后年产铝塑膜集装袋前端半成品（涂膜筒布、吊带）共计3600吨。项目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500152-04-01-2644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

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涂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管道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70%）；拉丝机挤出口操作工位设四面软帘、顶部抽风的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 70%；拉丝涂膜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 70%），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标准要求后经 2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二）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拟建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拟依托潼南工业园南区三期标准厂房已建 2#生化池处理（处理规模 120m<sup>3</sup>/d）处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氨氮、总磷和悬浮物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区1F西南侧，建筑面积约20m<sup>2</sup>，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粉尘、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设置1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1F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活性炭、废油料、废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

抄 送：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高新区管委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